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1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劉育辰

被告 盧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伍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伍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林詠善以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3日；被告駕照業經註銷，於112年3月29日13時19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於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成都路口時，因於多車道左轉時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且未依號誌左轉之疏失，碰撞訴外人曾文聖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曾文聖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，賠付曾文聖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513元、失能賠償金470,000

元，共586,513元，因被告無照駕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之規定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於賠付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6,5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前揭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核屬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6,513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870元	
合 計	7,87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